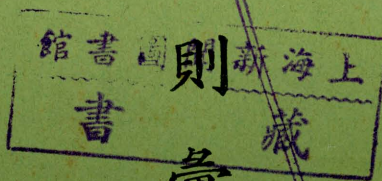


560

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

新貨幣政策章則彙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編印

# 新貨幣政策章則彙編目次

- (一) 孔部長宣言
- (二) 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布告
- (三)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 (四)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 (五) 兌換法幣辦法
- (六)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 (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 (八) 輔幣條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468B

宣言

廿四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而失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並起、自去歲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苟政府當時不迅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十五日下午、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顧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苟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長增高、一如邇來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爲必然之結果、政府爲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爲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左：



- 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爲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 二、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
- 三、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
- 四、爲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爲無限制之購售。現爲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爲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衆供給、俾成爲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

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爲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衆、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 財政部布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



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卽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滙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卽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卽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財政部長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廿四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一、財政部派五人
-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 三、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五、商會代表二人
- 六、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

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

其各地封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

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廿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公布

- 第一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陳准財政部於通商巨埠設立之
-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秉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分會所在地法幣準備金之保管檢查事宜
-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委員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遴選轉請財政部核定派充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應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准备案
-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酌用人員辦理會務
- 第六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擬訂辦事規則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准备案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兌換法幣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

公共團體



三、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四、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

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

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

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爲原料其必須攙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爲止其未製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

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經呈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本規則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法幣發行數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定爲每月檢查一次
- 三、法幣發行準備金應分別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兩項檢查之
- 四、法幣發行須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現金準備爲六成以金銀或外匯充之保證準備爲四成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財政部認爲確實之其他資產或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充之
- 五、現金準備檢查如係庫存現幣現金銀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存放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存放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 六、保證準備之檢查如係庫存證券或其他資產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寄存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或寄存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 七、凡設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地方其法幣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種類數目由分

會檢查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無分會地方由該地中中交三行將發行及準備數目填報各該總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

八、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次檢查後應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目分別公告并陳報財政部備案

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輔幣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鎳幣三種

二十分鎳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鎳

十分鎳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鎳

五分鎳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鎳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鎳幣

五枚

十分鎳幣

十枚

五分銀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

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

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卽失其流通效力不得

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468B



上海新聞書館

書藏

